

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

■ 封丽霞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前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文选》第一卷,精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最重要、最基本的文稿69篇,系统反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原创性贡献。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就相互之间的内部关系而言,改革是推动发展的基本路径,发展是新时代做好各项工作的硬道理,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法治则是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基本要求和路径遵循。

舟楫相配,得水而行。无论是全面深化改革还是全面依法治国,无论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还是社会长期稳定,都深深嵌入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进程之中,也将在相当一段历史时期是我国国家治理的基本任务和主要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规律性认识,创造性提出“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2025年11月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充分发挥法治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保驾护航的作用。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作为国家治理最重要的制度依据,法治要实现的是对比较稳定、成熟的社会关系进行规范化、确定性、权威性和可预期的调整。换言之,法治的特点是“定”,是要把某种社会关系用法的形式“确定”“固化”下来。改革,本意是“改变”“打破”和“革除”,指的是改变和冲破旧制度和旧规矩,改造旧事物和旧秩序,是要“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改变一切不适应的管理方式、活动方式和思想方式”。改革的特点是“变”,是对既有制度和现实状态的一种“变动”。

显然,法治与改革之间必然存在“立”与“破”、“定”与“变”、“静”与“动”的内在紧张关系。从外部形式来看,改革

提要:改革是推动发展的基本路径,发展是新时代做好各项工作的硬道理,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法治则是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的基本要求和路径遵循。我们要深刻认识并正确处理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要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依法治国,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深化改革;善于将发展的各种难题转化为各种法律问题,从法治思维的角度加以认识,以法治方式加以化解;努力以高质量的法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通常表现得更为主动和活跃,法治则表现得相对比较被动、保守和审慎。从思维特征上看,改革更强调突破与创新,倡导敢闯敢干,法治则更强调规范性、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偏重遵守既有制度和依法办事。从国家治理的功能上看,改革侧重于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效率和成效,法治则侧重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处理好改革和法治的关系,必须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在总体目标上基本是一致的,都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没有健全的法治,改革就可能缺乏制度保障和良好的外部秩序,改革的经验和成果也难以得到巩固和确认。反之,如果没有改革,法治的发展也会缺乏所必需的经验、基础以及可预见的方向,因而也就缺乏进步的必要性和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随着中国各项改革事业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应充分认识到,法治是推动改革的重要条件,改革是法治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应在全面深化改革的过程中依法治国,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深化改革。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的含义。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这就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之间的辩证关系。

善于通过法治思维推动高质量发展

长期以来,不少人把“发展”简单理解为“经济发展”,甚至就只看GDP增长。招商引资、重大工业项目、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在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尤其突出。由此,一些人认为经济发展是硬指标,甚至提出“经济要上,法律要让”。还有人认为,地方要实现赶超发展,就要敢干敢突破,甚至摆脱法律的束缚。

进入新时代以来,改革和法治都必须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和依归。新发展理念全面拓展了“发展”的内涵,强调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之下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发展。我们越来越深刻认识到,法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软实力”和极其重要的“软环境”。它就像一只威力巨大的“无形之手”,引导、捍卫和推动着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我们应学会善于将发展的各种难题转化为各种法律问题,从法治思维的角度加以认识,以法治方式加以化解。

首先,当今世界,高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利益关系纷繁复杂,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也发生深刻的转变。过去那种“先抓牌后定规则”的不良决策思维定势,那种个别一把手“拍脑瓜决策”“一言堂决策”,已难以适应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要求。通过民主、公开、透明的法律程序,法治有助于各项事业发展的科学决策获得广泛的社会认同,从而切实提高发展实效。

其次,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有助于以一种强有力、高效权威的形式来推动各项发展举措得以落实。法治以一种法定的权威方式保障发展“第一要务”的重要地位,引导和督促领导干部在推进各项工作的过程中始终抓住发展这个“硬道理”,防止懒政、惰政、为官不为的现象的发生,防止为了发展而发展、胡乱上项目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发展。

更好以法治方式实现高水平稳定

当前,我国改革和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各种不确定性难以预料因素增多,社会治理还存在很多短板弱项和矛盾风险。长期以来,实践当中对于发展与稳定的认识也存在不少错误的认知和理解,甚至将发展与稳定对立起来。就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硬道理,稳定也是硬道理,抓发展、抓稳定两手都要硬。法治是发展和稳定的重要保障,我们要努力以高质量的法治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

现代社会是一个有机体,要在生机勃勃、充满活力的状态之下进行。与此

同时,现代社会也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大系统,需要在稳定秩序之下运行。活力是现代化发展之源,稳定是现代化发展之要。中国式现代化,应该既不断发展前行又拥有长期社会稳定,呈现出活力和秩序的有机统一。因此,社会治理是一门科学,管得太死,一潭死水不行;管得太松,波涛汹涌也不行。只有在一个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之下,才能在管与放、统与活、紧与松之间保持恰当的动态平衡。该管、该统、该紧的就要管得住、统得严、抓得紧,该放、该活、该松的就要给予空间、收放自如,这样社会才能张弛有度、稳定有序、活而不乱。

为此,我们需要深刻认识到,“社会稳定”是发展中的稳定、动态中的稳定、开放中的稳定、法治中的稳定,是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要求下的社会稳定。稳定是发展的前提条件和外部环境,发展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保障和根本途径。我们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各项事业中自觉把发展和稳定统一起来、相互促进,防止顾此失彼、挂一漏万。

法治是统筹发展与稳定的重要保障和制度遵循。我们是一个有着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也是一个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的超大规模国家。只有通过法治方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稳定才有深厚牢固的社会基础。在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和社会治理体系,在源头和萌芽状态下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在基层有效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水平的安全保障和稳定和谐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也要通过各项积极有效的改革举措,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科技等方面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从而为社会稳定提供必要的物质基础和社会条件。

综上所言,当前,我国各项改革和发展事业已到攻坚期与深水区,改革的全面深化需要法治的全面保障,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也需要法治来保驾护航。改革与发展的任务常常就是法治的任务,改革与发展的重点难点通常也是法治建设的重点难点。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我们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新征程中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开创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局面。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主任、教授)

实施效果,及时清理不符合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四是明确信用惩戒范围和失信修复机制。市场主体守信履约是形成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就信用监管而言,地方立法应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明确社会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构建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等作出相应规定。具体而言:一是严格把握失信惩戒的适用标准,确保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定要求;二是严格限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设列范围,对失信主体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实行清单制管理;三是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对于积极配合执行并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主体,采取多种手段进行信用修复。

五是对标国际标准增设司法保障条款。在地方立法过程中应更加重视司法保障条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采取系统性制度设计。与政府职能和义务规定相比,在条款数量安排上适当提高司法保障条款的比例,以高标准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就具体内容而言,一方面要对标国际司法标准,在司法保障方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未来发展方向上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设置,规定与之相适应的司法保障程序、方式和质效提升的实现路径;另一方面要聚焦司法实践路径,可以重点从关注中小投资者、强化执行合同、抓好破产审判等方面展开规范设计,体现司法助推营商环境优化的担当和作为。

(作者为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浙江省“八八战略”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理论铸魂·我在之江学新语

■ 杨晓帆

“和”,一个蕴涵着中华文明五千年智慧结晶的汉字,早已超越简单的语义,化作一种深邃的哲学理念、一种共同的社会理想和一种独特的人格境界。它既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的宏阔画卷,也是“礼之用,和为贵”的秩序追求;既是百姓日常生活中“家和万事兴”的朴素愿望,也是国家治理层面“和谐稳定”的时代强音。在《之江新语》的字里行间,“和”的理念被赋予了鲜活的时代内涵与实践导向,它不是静止的、妥协的、无原则的“同”,而是动态的、发展的、有原则的“平衡”,展现出一种高屋建瓴的境界与切实可行的修养路径。

天人之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天人和谐,方能生生不息。《之江新语》中对“和”的阐述,首先植根于对天人关系的深刻观照。《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一文指出,我们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经济与社会的和谐,通俗地讲,就是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习近平同志多次论及生态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其内核正是“天人合一”这一古老智慧在新时代的回响。追求这种“和”的境界,要求摒弃征服自然的傲慢心态,树立共生共荣的生态观。领悟天人之和的境界,首先要将这份对自然的敬畏之心与长远眼光,内化为深刻的生态意识与行动自觉。

人世之和:同心共济的协奏篇章

《乐在人和》一文指出,团结就是力量,人和才能政通。同志之间、上下级之间以及部门之间以“人和”为乐,以团结为贵,以协作为重,是事业成功的关键。机关的党员干部,更需讲团结、顾大局,正确对待自己和别人,与人为善,常怀善念,广结善缘。此处所言之“和”,是在坚持原则中的团结协作,是在尊重差异里的和谐共鸣。

一是干部关系的“和”。这种“和”要求既有“如手如足”的协作,又有“如切如磋”的坦诚。它倡导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健康的思想交流来消除隔阂、达成共识。《打好“团结牌”》一文指出,一个手掌,摊开是“多个指头”,握紧是“一个拳头”。班子的团结就好比“指头”与“拳头”的关系。“一把手”只是其中一个“指头”,充其量是个“大拇指”。一个“指头”劲再大,其他“指头”如果不用力,也难以体现出“拳头”的合力。这里用“拳头”和“指头”为喻,形象阐释各级干部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展其才”,方能聚指成拳,彰显合力。而要达到这种高水平的“和”,就要“以‘人和’为乐,以团结为贵,以协作为重”。这绝非放弃原则、当“满票干部”,而是建立在共同理想信念和严格党性原则之上的坚强团结。

二是干群关系的“和”。《之江新语》贯穿着强烈的为民情怀,要求干部深入群众,倾听百姓心声,用真诚对话消融隔阂,以务实行动赢得信任。《领导干部要放下“架子”,做好“样子”》一文指出,心系群众鱼得水,背离群众树断根。事实充分证明,领导干部做好“样子”,其同群众的关系就密切,工作起来就会得心应手。“官架子”大,其同群众的关系就疏远,工作起来就会举步维艰。《善于同群众说话》一文指出,不会说话是表象,本质还是严重疏离群众,或是目中无人,对群众缺乏感情;或是身无才,做工作缺乏底蕴;或是手脚不净、形象不好,在人前缺乏正气。因此,实现这种“和”,关键在于干部要摆正自身位置,常怀公仆之心,永葆谦和之态,在与群众的真诚互动中,奏响心手相连的和谐乐章。这种“和”的更高境界,在于形成良性互动、共促发展的生动局面。当干部能够自觉做到从群众中寻找问题,寻找好措施、好办法,干群关系就能升华为目标同向、奋斗同行的共同体。

心性之和:平和开阔的修养境界

“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外在的和谐,深植于内心的平和与澄明。只有个体修炼出强大的内心世界,才能承担起时代之重任。

一是从容平和之定力。这种定力源于多重修养的协同并进,在于通过“多读书,修政德”以厚植底蕴,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锤炼党性。《做人做事要力戒浮躁》一文指出,力戒浮躁,最根本的是要坚守做人的操守和从政的道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正确对待名利地位,正确看待进退留转,淡泊处世,静心思考,磨炼意志,砥砺志趣,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静而后能安,安而后能虑,虑而后能得”。只有保持一颗平常心,不为名利所累,不为物欲所惑,才能在任何环境下都保持内心的平和与镇定。

二是心胸开阔的格局。《多种声音和一首乐曲》一文指出,“一把手”的领导艺术,就在于有容人之气度、纳谏之雅量”“乐队指挥的高超技艺,就表现在他能巧妙精致地指挥乐队,吹拉弹唱,丝竹和谐,齐奏一曲悦耳动听的交响乐。领导班子的‘一把手’,就应该成为这样的指挥,善于把‘多种声音’协调为‘一首乐曲’,从而使领导集体的决策尽可能反映客观实际,符合人民利益。”当个体能够以事业为重,欣赏他人之长,包容个性之异,甚至能够团结与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其内心便不会因琐事而纠结,因分歧而焦虑,从而达到一种光风霁月、豁达通透的和谐之境。这种内在的平和与开阔,正是我们在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汇聚磅礴伟力的心灵基石。这种格局绝非与生俱来,而是在实践的磨炼中涵养而成。它要求我们主动走进不同观点的“练兵场”,将分歧视为完善决策的契机,把异议当作反思自身的镜子。只有这样,方能在坚守原则的同时兼具灵活性,使开阔胸襟转化为凝聚人心、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现实力量。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重要论述摘编

中华文化崇尚和谐,中国“和”文化源远流长,蕴涵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2014年5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上的讲话

团结是战胜一切困难的强大力量,是凝聚人心、成就伟业的重要保证。——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中华民族历来讲求“天下一家”,主张民胞物与、协和万邦、天下大同,憧憬“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美好世界。我们认为,世界各国尽管有这样那样的分歧矛盾,也免不了产生这样那样的磕磕碰碰,但世界各国人民都生活在同一片蓝天下、拥有同一个家园,应该是一家人。——2017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讲话

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保持平和心态,看淡个人进退得失,心无旁骛努力工作,为党和人民做事。——2019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特点。——202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和而不同是一切事物发生发展的规律,也是人类文明传播和发展的规律。——2024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会见出席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外方嘉宾时的讲话

营商环境地方立法的探索与实践

一是在内容设定方面,各地的立法条款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回应市场需求,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存在的市场准入难、融资难、政府诚信缺失等问题。就立法内容的规范性而言,营商环境地方立法中的一些表达,和法律规范的准确表达相比仍有一定偏差,存在政策话语与法律术语的融通性不足等问题。

二是在法律实施方面,各省市地方立法规定了大量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开展营商环境活动的条款,旨在对地方营商环境优化过程中迫切需要通过立法保障实施的事项予以规范。然而,一系列鼓励

营商环境地方立法的优化路径

一是重视问题导向与法律体系的融通。地方立法的关键在于国家法制统一原则基础上的因地制宜。由此,地方立法应立足自身特色,融入原创性、差异性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形成具有地方辨识度的标志性立法成果。在强调